

《2015 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2015 年第 3 號條例

A518

第 1 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5 年第 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梁振英

2015 年 2 月 5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，以加重關乎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罪行的罰則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2015 年 2 月 6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5 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

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6 條（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）

(1) 第 6(4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辯解下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沒有遵從第 (1) 款所指的通知所飭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，即屬犯罪。”。

(2) 在第 6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AA) 任何人如犯第 (4) 款所訂罪行——

- (a)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，如屬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 \$50,000；及
- (b)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，如屬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 \$100,000。”。

(3) 第 6(4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者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該人即屬犯罪。”。

(4) 在第 6(4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B) 任何人如犯第 (4A) 款所訂罪行——

- (a)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——
- (i)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的目的，是將有關構築物處置，以便為該人或他人圖利（**圖利目的**）——可處罰款 \$2,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 - (ii)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，是為任何其他目的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；及
- (b)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——
- (i)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是為圖利目的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 - (ii)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，是為任何其他目的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”。

(5) 在第 6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6) 在就第 (4) 或 (4A)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法院可應當局申請而作出命令，或主動作出命令，飭令被裁定犯該罪行的人繳付第 (5) 款所述的費用。
- (7) 除根據第 (4AA) 及 (4B) 款就有關罪行對某人施加的罰則外，可另行向該人進行追討，或針對該人作出命令，以收回第 (5) 款所述的費用。”。

4. 修訂第 7 條（禁止將未批租土地的泥土、草皮、石頭移走）

第 7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5,000”

代以

“\$250,000”。

5. 修訂附表（指定當局）

附表，在以“條次”為標題的一欄中——

廢除

“6(4A) 及

6(5)”

代以

“6(4A)

6(5) 及

6(6)”。